

山西省民政厅

晋民函〔2021〕102号

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民政部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：

民政部新修订的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新《确认办法》）从今年7月1日起施行，为认真做好新《确认办法》的贯彻落实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新《确认办法》出台的重大意义。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要时刻修订出台新《确认办法》，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惠及更多生活困难群众，切实解决他们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是民政部门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。新《确认办法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对于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理解把握新《确认办法》出台的重大意义，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、认真做好新《确认办法》的传达学习。新《确认办法》紧紧围绕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的为目标要求，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、受理的范围及程序，收入、财产核查，审核审批、近亲属备案、动态管理等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在条款、内容等方面都有很大的调整，各地要认真组织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新《确认办法》进行认真学习，理解消化政策内容，准确把握政策要义，为新《确认办法》的贯彻落实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积极稳妥抓好新《确认办法》的贯彻落实。各地要依据新《确认办法》，接续做好政策过渡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6月30日前申请低保的仍适用旧《审核审批办法》，对已经受理的要抓紧时间审核确认，对新申请的要讲清政策；符合新《确认办法》的7月1日之后再受理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。

四、积极开展新《确认办法》的宣传和培训。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和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通过网络媒体、便民服务公开栏、救助明白卡等途径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和救助对象的政策知晓度。要加强政策解读培训，提升使救助经办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政策要义，切实提高政策执行的精准度。要通过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，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实现“应保尽保”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

感。

各地在执行新《确认办法》过程中，遇到问题要及时汇总反馈省厅社会救助处。



